

##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廚工甄選簡章

### 一、甄選資格：

#### (一) 基本資格：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具有國民中學（含）以上學歷或識字，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（應具備完整證件）。
2.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、食物的儲藏管理、餐點的檢驗與製備、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及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3.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。
4. 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。
5. 需接種第三劑新冠肺炎疫苗並檢附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。

#### (二)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### 二、工作時間：每日（學生上課日）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。

### 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前處理等作業。
- (二) 菜餚之烹調、配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。
- (三)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- (四) 其他午餐相關事宜及校方臨時交辦事宜。

### 四、工作待遇：

- (一) 工資以月薪為原則，每日工作八小時者給予新台幣 25,250 元，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，工作時間未達八小時者，得依約定之每日正常工時按比例調整計酬。
- (二) 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三) 本校不提供住宿。
- (四) 如遇薪資調整時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五、約僱期間：經錄取後，表現優異者，每學年一簽。

### 六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聘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工作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雇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(八)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截止聘約。

七、報名：（免報名費）

- (一)領取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至本校警衛室領取，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點選學校公告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本次甄選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，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| 招考次別      | 報名日期、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次招考報名 | 111 年 08 月 16 日(星期二) 09:00 ~11:00<br>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 2 次招考報名 | 111 年 08 月 23 日(星期二) 09:00 ~11:00<br>(逾時恕不受理) |

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總務處。  
地址：438018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二崁路 390 巷 63 號。  
聯絡人：總務處總務主任或午餐秘書(04-26876508)。
- (四)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（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）：
  1. 報名表（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）。
  2. 國民身分證。
  3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(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受訓證書等均可)。
  4.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。
  5. 報名委託書(代理報名者)，並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  6.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。

(五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，一經查證屬實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八、甄選名額：國小廚工 1 名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採口試方式(100%)。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總分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。

十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甄試日期：

| 招考次別    | 甄選日期、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招考 | 111 年 08 月 16 日(星期二) 13:30 |
| 第 2 次招考 | 111 年 08 月 23 日(星期二) 13:30 |

(二)甄試地點：本校三樓會議室。

十一、錄取聘用

(一)放榜：

- 甄選成績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，或是點選學校公告及本校首頁 (<https://smes.tc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，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。)
-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電話詢問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未獲錄取者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到：

- 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交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及收據(含 A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檢測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B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(自費檢查)(體檢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)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僱用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履歷表

|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      |       | 性別 |      | 年齡     |        | 照片黏貼處 |
| 身分證字號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出生日期   | 年 月 日  |       |
| 戶籍地址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連絡電話     | (日)：  |    | (夜)：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行動電話：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最高學歷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| E-mail |        |       |
| 工作<br>經歷 | 公司行號  |    |      | 職稱     | 任職起迄期間 |       |
|          | 1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2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3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4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專長       | 1.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2.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3.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個人<br>簡歷 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
111 學年度臺中市水美國民小學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應考人姓名    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| (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動電話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請張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，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，須與准考證同式) |
|            | (夜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E-MAIL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| □□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緊急聯絡人 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動電話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序號     | 檢附之證明 (請於空格中勾選)          | 審查人員核章  |
|            | 繳交報名表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履歷表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報考切結書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、反面影印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身心障礙手冊 (無則免附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<br>審查人簽章:           |
|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|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正面<br>請黏貼於此          |        |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背面<br>請黏貼於此   |   |
| 備註         | 1.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，影本請依序排列，正本驗後發還。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| 2.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無法辨識者，不予報名。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報考人簽章：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|   |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應徵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  
111 學年甄選廚房工作人員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  
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